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1〕1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61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（第 1 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潮农计〔2021〕4 号）的资金安排意见，现将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下达给你们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、无害化处理和强制扑杀补助。资金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及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 1 批）
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

2021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（第1批）安排表

县区	单位	功能分类	政府经济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	强制免疫补助	无害化处理补助	强制扑杀补助	绩效目标	备注
潮安区	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2300252	51301	24	30	7	-13	确保本区域内强制免疫密度达90%；保障强制扑杀措施实施，有效控制和消除传染源；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；经费统筹使用率进一步提高。	负数数据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粤农农计〔2020〕101号任务分解。
饶平县	饶平县农业农村局	2300252	51301	43	61	12	-29.56		
湘桥区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2300252	51301	15	20	3	-8		
枫溪区	枫溪区农业农村局	2300252	51301	1	1	1	-1		
合计				83	112	23	-51.56		